

#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 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爰修正本規定第七點。